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10361-04-01-36439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永开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07°20'18.260"</u> , 纬度: <u>34°19'58.720"</u>)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2403-610361-04-01-364393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0.94	施工工期	2024.5—2024.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 积(m ²)	2334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政字〔1996〕49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358号。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三期规划范围内用地，目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已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第三期规划首先发展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以乳制品为主的食物加工业；第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	项目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稀有金属新材料。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不在禁建区和限建区内，不属于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中限制投资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于2024年3

月 19 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403-610361-04-01-364393（见附件一）。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一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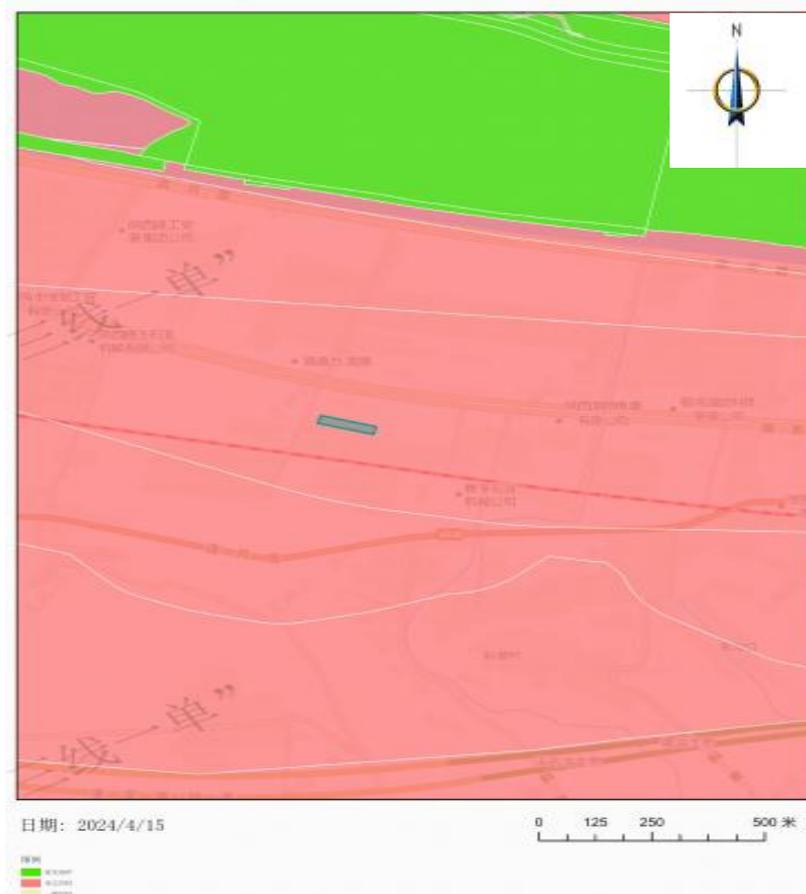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一表”，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的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的分析

市 (区)	区县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 元 管 控 要 素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宝 鸡 市	陈 仓 区	陕西省鸡陈区重点管控单元9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和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	符合

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 “一说明”，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符合方案要求。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政策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满足要求。	符合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 (GB13318-2003)	厂房一般应建成独立的建筑物	项目锻造设有独立车间	符合
	厂区内的污水在排出厂区前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使其达到GB8978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时，严禁混有易燃、易爆物质（汽油、重油、润滑油等）和有害物质，排放废水温度不得高于4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	本项目所用电阻炉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	符合

	号	建设项目,原则上要纳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但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排放。项目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属重点区域,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利用,实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符合
	《宝鸡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我们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同时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并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冶炼类“两高”行业。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	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p>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严格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时限及施工管理要求,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鼓励各市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昼间通行保障措施,减少夜间施工扰民。</p>		<p>项目施工期禁止 22:00 以后施工,加强施工期运输车辆管理,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督导各主管部门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的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p>	<p>符合</p>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用地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范围内。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三。

(2) 环境敏感性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硬化，但设备未入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凤凰三路，东侧为宝鸡市宏远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宝鸡诚铸祥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见附图二）。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矿泉水或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区。

(3) 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项目建设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对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二），本公司因发展的需要，经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宝鸡市紫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由“宝鸡市高新区宝钛大道中段90号”变更为“宝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各种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4年3月11日办理完毕。</p> <p>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新建有色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3-610361-04-01-364393（见附件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全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4年3月，受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研读了有关政策与技术文件，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综合整理和认真分析研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环保设计、业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 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p> <p>（2）建设单位：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	---

(4)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07°20'18.260"，纬度 34°19'58.72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5) 总投资：160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已租赁的钢结构厂房中，主要进行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购置锯床、电阻炉、锻压操作机等设备，用于加热锻造。	租赁厂房，新建设备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堆放。	新建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配件的堆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及东北侧，用于成品的堆放。	新建
	热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用于热锻件的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水管网。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项目热锻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2个固溶池规格为 3*5*3m）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座、房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强化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用于委外真空熔炼。	新增
	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新增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阻炉	15kw/630kw	台	9
2	锻锤（空气锤）	1t	台	1
3	锻造液压机	LSM-2500T	台	1
4	锻造操作机	DYB-1000	台	1
5		T31YB-10	台	1
6	锻造装取料机	WG-5T	台	1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	台	2
8		LD5t	台	1
9	立式辗环机	D1000H450	台	2
10	锯床	GB4235/GB4280	台	5
11	空压机	/	台	1
12	厂内叉车	/	台	2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锯条	t/a	30
2	耐火砖	t/a	3
3	润滑油	t/a	0.2
4	钛材	t/a	3000
5	液压油	L/a	160
6	切削液	t/a	0.1
7	水	t/a	555.06
9	电	万度	50

(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	钛合金套	钛环	钛板	钛管	钛棒	加工件
年产量	10t (1000 套)	800t/a	200t/a	200t/a	900t/a	800t/a

(5)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行业损耗系数及物料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 (t/a)		产出物质 (t/a)	
	1	钛材	3000	钛合金套
2	/	/	钛环	800
3	/	/	钛板	200
4	/	/	钛管	200
5	/	/	钛棒	900
6	/	/	加工件	800
7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	90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按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50m³/a (1.9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440m³/a (1.52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热锻件使用冷却水冷却，根据已有生产经验，固溶冷却水池每季度补水 1 次，补水量约为水池容积 (3*5*3m) 的 1%，则冷却水量为 0.014m³/d，4.06m³/a。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

工序	日供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耗损量 m ³ /a	年废水产生量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1.9	550	110	440
冷却用水	0.014	4.06	4.06	-
合计	1.914	554.06	114.06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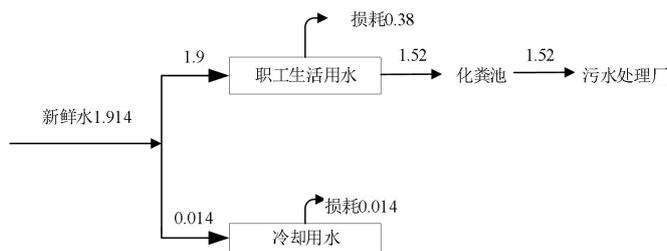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电。本项目年用电约 50 万度。

(8) 采暖及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4.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 2 号厂房。生产厂房呈东西走向，东西长，南北短，生产办公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依次为配件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北侧；厂房北侧生产区由西向东主要是锯床、电阻炉和空气锤；成品区、热料存放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厂房东侧为锻压操作机；厂房南侧生产区由东向西主要为电阻炉、碾环机；厂房西南侧为运输车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为空气锤（白天使用，晚上不使用）。空气锤位于生产厂房中段邻近北侧，距离厂区北厂界 72m、厂区西厂界 65m，采用防振沟减噪措施，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房整体布局紧凑，物料运输便捷，空间利用率较高，考虑到了噪声、安全等要求。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每天工作 3 班制，每个台班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90 天，无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 施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依托租赁的厂房进行，原有厂房闲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环节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进厂房安装、调试等。此过程工期较短，为期 1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的基本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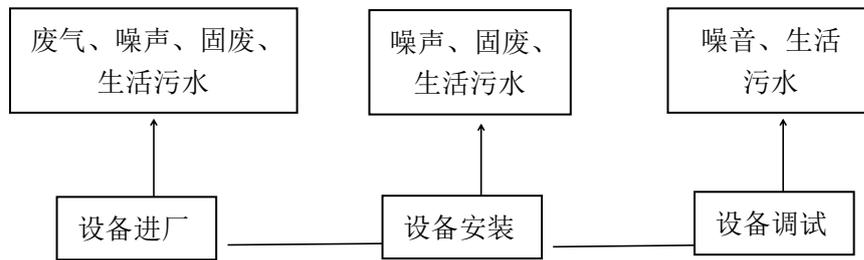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

废气：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废气和施工扬尘。

废水：厂房内清洁产生的废水和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噪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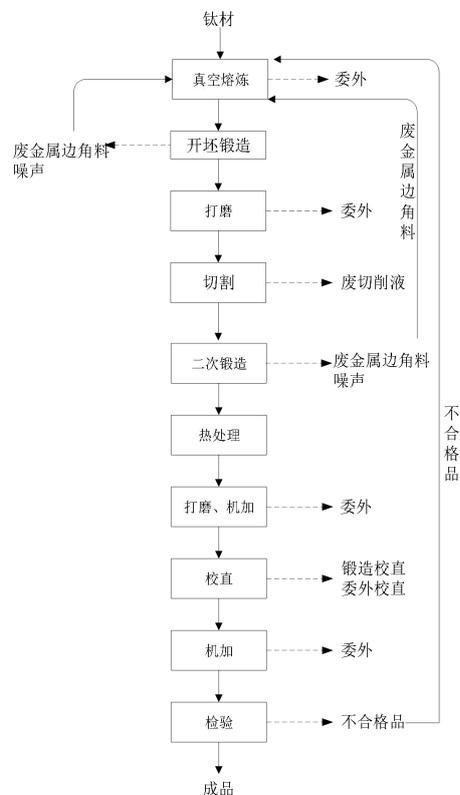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真空熔炼: 此过程委外。

(2) 开坯锻造: 使用锻锤、锻造液压机等将金属锻件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和性能的坯料的生产过程, 加热温度约为 1500℃左右。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3) 打磨: 将符合客户要求的锻件进行打磨, 对表面的毛刺及裂纹及缺陷进行打磨, 使工件表面变平整。此工序委外。

(4) 切割: 将锻压后形成的半成品, 采用锯床进行切割,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5) 二次锻造: 使用锻锤、锻造液压机等将金属锻件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和性能的坯料的生产过程, 加热温度约为 1500℃左右。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6) 热处理: 根据客户需求对锻件进行热处理, 项目采用电阻炉热处理的方式进行, 将锻压成型切割后的锻件放入电阻炉封闭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完成后达到客户需求, 进入下一道工序。

(7) 打磨、机加: 将符合客户要求的锻件进行打磨, 对表面的毛刺及裂纹及缺陷进行打磨, 使工件表面变平整后。此工序委外。

(8) 校直: 因热应力和组织应力引起弯曲或跷曲变形, 超出了范围要求必须校直。校直后的工件, 其变形量应符合工艺要求。主要有锻造校直, 外校直。

(9) 机加: 将校直后的产品送入机进行机加工,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此工序委外。

(10) 检验: 通过人工进行分拣, 挑出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表 2-6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冷却废水	SS、总溶解性固体	冷却水池

	噪声	设备噪声	一般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基础减振基座、房体隔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锻造	废边角料	回收委外真空熔炼工段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切削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项目利用租赁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闲置。根据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 1 月 25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对高新区空气状况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μg/m ³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4.0	mg/m ³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以上数据可知，高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上游虢镇桥断面和下游魏家堡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渭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效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mg/L

评价断面	水域类别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	------	------	--------	------------------	----	-----	----	-----

卧龙寺桥断面	II类水域	监测值	3.2	1.3	0.09	10.5	0.047	0.571
		评价标准	≤6	≤4	≤1.0	≤20	≤0.2	≤1.0
		占标率	53%	33%	9%	53%	24%	57%
虢镇桥断面	II类水域	监测值	2.7	1.8	0.42	11.5	0.080	0.473
		评价标准	≤10	≤6	≤1.5	≤30	≤0.3	≤1.5
		占标率	27%	30%	28%	38%	27%	3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版）中声环境评价要求，对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pH	mg/L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目前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但项目生产设备未入场。因此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安装。</p> <p>1.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可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废气的影响将逐渐消失，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减少。</p> <p>2.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p> <p>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电锯和电钻等施工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并对电锯和电钻等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措施。合理安排电锯和电钻的安放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距离村庄较远，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切割废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废包装等施工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在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2.运营期废水</p>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①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p>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表 B.17-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按 10m³/人·a 计,因此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此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0m³/a (1.52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热锻件使用冷却水冷却,根据已有生产经验,固溶冷却水池每季度补水 1 次,补水量约为水池容积 (3*5*3m) 的 1%,则冷却水量为 0.014m³/d, 4.06m³/a。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7.4	460	322	300	52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0	0.14	0.13	0.02
治理设施	名称	化粪池				
	收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0	0.6	0.6	0.8	0.48
	是否可行	可行				
废水排放量 (t/a)		440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7.1	184	129	60	27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8	0.06	0.05	0.0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基本排放口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内，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1.52m³/d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初沉池）-生化处理（A²/O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池、高效澄清池、D型滤池）-毒（次氯酸钠）”，为典型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其尾水排放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A标准，因此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可行。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符合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城市建成区，经调查周边市政管网建设完善，目前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项目污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70dB(A) -112dB(A)，设备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昼间）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	室外边界声级/dB(A)	
				X	Y	Z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声压级/d	建筑物外距

		/dB (A)													B (A)	A)	高 / m
厂房	空气锤	11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60	77	1	60	70	67	77	77	75	76	75	15	东： 55 南： 54 西： 55 北： 45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锻造液压机	85		90	70	1	90	76	19	70	46	47	60	48			
	立式辗环机1#	85		48	67	1	48	80	67	67	51	47	49	49			
	立式辗环机2#	85		52	67	1	52	80	77	67	50	47	47	49			
	锯床1#	70		28	81	1	28	71	89	81	41	33	31	32			
	锯床2#	70		32	81	1	32	71	85	81	40	33	32	32			
	锯床3#	70		34	81	1	34	71	81	81	40	33	32	32			
	锯床4#	70		38	81	1	38	71	77	81	38	33	32	32			
	锯床5#	70		42	81	1	42	71	73	81	37	33	33	32			

#																		
空压机	90		92	78	1	92	83	15	78	51	52	66	5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夜间）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边界声级/dB(A)	
				X	Y	Z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锻造液压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90	70	1	90	76	19	70	46	47	60	48	15	东：46 南：35 西：35 北：34	东：1 南：1 西：1 北：1
	立式辗环机1#	85		48	67	1	48	80	67	67	51	47	49	49			
	立式辗环机2#	85		52	67	1	52	80	77	67	50	47	47	49			
	锯床1#	70		28	81	1	28	71	89	81	41	33	31	32			
	锯床2#	70		32	81	1	32	71	85	81	40	33	32	32			

锯床 3 #	7 0	3 4	8 1	1	34	71	81	81	40	33	32	32
锯床 4 #	7 0	3 8	8 1	1	38	71	77	81	38	33	32	32
锯床 5 #	7 0	4 2	8 1	1	42	71	73	81	37	33	33	32
空压 机	9 0	9 2	78	1	92	83	15	78	51	52	66	5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A.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B.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转化为室外声源预测；

C.为便于预测计算，将厂区内各噪声源概化叠加作为源强；

D.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②预测模式

②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点源的声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TL - 20 \lg \frac{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m 处的声压级，dB（A）；

Lp0——为距声源中心 r0 处测的声压级，dB（A）；

TL——墙壁隔声量，本项目中取 15dB（A）；

a—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20；

r—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r₀—（测量 L_{p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B.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级，项目声源点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4-4，本次环评取厂界贡献值。

表 4-4 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背景值 /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55	46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	54	35	/			达标
3	厂界西侧	/	55	35	/			达标
4	厂界北侧	/	45	3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降噪措施

①针对空气锤可采用减振沟降噪措施；

②针对锯床、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应做隔振垫层处理，以便有效隔绝通过基础、地面传递的固体声，在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③对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作息时间，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辆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噪声。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西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本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建议按照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对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290 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02t/a。厂内设置垃圾

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损耗系数为3%，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9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320-001-10。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项目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机油属于HW08废机油中非指定行业900-218-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运营期锻造液压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期间除正常损耗外，需定期清理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切割过程中需用到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1t/a，切削液一部分在机械加工时随工件及边角料带走，一部分挥发掉，剩下部分为

废切削液，损耗率为 8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7.02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锻造及检验	固态	10	320-001-10	10	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01	
8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HW09	900-006-09	0.02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在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区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置标志牌；同时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同时要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贮存容器中，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做到防渗、防雨、防晒的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库具体要求：

A.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B.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存放位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D.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封闭建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的位置，门口内侧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雨水倒灌，并按要求张贴标识牌及相关废物警示标志。

E.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F.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须进行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地面上，废油类物质暂存于危废间，且用容器盛装，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阻隔液体渗漏。

经过上述措施，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表4-7 危险物质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Q
矿物油	0.10	2500	0.00001
废矿物油	0.11	50	0.0022
总计			0.0022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Q=0.00221<1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可能影响途经

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油类物质易燃，若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等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为CO、SO₂，会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物质下渗进入地基下至土壤层及地下水层；暂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外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防砂，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8.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在加强监控、采取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储藏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油类物质易燃，若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等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为 CO、SO ₂ ，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厂房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

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验收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不少于 3 名行业专家组成。

（5）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企业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上传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平台，并如实向社会公开。

11.环境管理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境管理。

（1）企业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企业环保机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3）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

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应当予以重罚。

(4) 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②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定期与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联系，做好环保设备日常检查情况的记录，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可立即联系进行检修。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p> <p>(3)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修养，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液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需要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须全部硬化，可从源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可以进一步预防和减轻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环境风险类型为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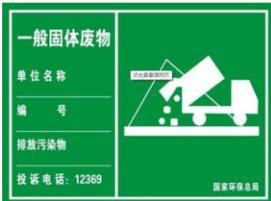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本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5、GB15562.2-9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此项目建设可行。